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要求和公司实际，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为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净利

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等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 2022 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积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

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转，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谢良志先生、YANG WANG（王阳）先生、唐黎明先生、赵桂芬女士、唐艳旻女士、韩巍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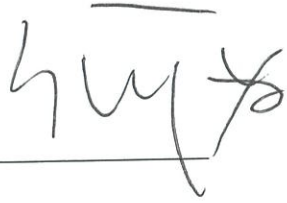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苏志国先生、王晓川先生、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i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晓川

签字: 

2022年 4 月 21日